

吉藏學說初探

(二)

廖明活



張小可吳隱子？魏隱子小名大，云何最勝？」

同土毒，一八〇土一下。
大五藏四二，一八一土。

小乘大。丘藏小大，嗚音土中臥育大名。無音
大諸大乘童，吳小妙大。四藏小大。
貧賤祖或稱小乘，此中咱即財乘，豔小中大。三者
五藏菩薩掛不，未贊題或稱小，姑名小館大。二中小大，
學「法華」音正蘇妙，衣著是正蘇大；一小館大，豔財乘。

由「藏小大」（續上期）以「正蘇大」伴制勝一錄文錄，衣著平葉正
「十二門義（續上期）」以「正蘇大」伴制勝一錄文錄，衣著平葉正

但要注意的是吉藏雖就教相區別大小，並有視小乘爲貶稱之傾向，但他最強調的，還是佛陀說小乘教與分唱小大二乘之本懷。「三論玄義」云：

夫爲未識源者示之以流，令尋流以得源；未見月者示之以指，令因指以得月。窮流則唯是一源，亡指則但是一月，蓋是如來說小之意也。而毘曇之徒，執固小宗，不趣大道，守筌喪實，故造論破之^③。

「中觀論疏」卷十亦說：「佛說小乘，唯有二意：一示生死過患，二令斷惑得道」^⑨，則佛說小乘，亦無非是以「流」、以「指」，助人過生死界，斷塵沙惑，以歸於「無得」之「一源」「一月」。當然，若如毘曇之徒，「執固小宗」，「守筌喪實」，則必待破。但若對小說小，令其因小成大，此又何病？故吉藏謂「佛說小乘，本爲詮大」^⑩。究其實則能破著則爲大，不能破著便爲小，那裏有固然的大小？

再進一步看，大乘所以爲「大」在「無得」，這是法朗以來攝山三論學之定說。吉藏在「中觀論疏」卷一記法朗之言云：師云：方等大意，言以不住爲端，心以無得爲主^⑪。則「淨名玄論」卷十亦這樣述立二藏義之原委：

今立二藏，正叙佛說無所得教爲大乘說，有所得教爲小乘說也^⑫。

既無得爲「大」，有得爲「小」，則若有得於「大」，「大」則非大而淪爲「小」：

道理爲有大乘？爲無大耶？如其有大，則是有見；若言無大，何所立耶？又若謂有大異小，則有小異大，名爲二見。……又若實有大乘者，名有所得，有所得者爲魔眷屬，非佛弟子^⑬。

正如「正」因破邪而顯，無邪則不設正；同樣，「大」是爲了破煩惱而立，它並無本然之正面客觀內容，因此煩惱滅後大乘法亦應隨廢，不然它便成了另一種煩惱法：

大一問：「考聖心以息患爲主，統教意以開道爲宗。不二之興，因不答：「總而言之，爲泯生心動念，令悟無得無依。故生死小非大以取相爲原，涅槃以無著爲本。約人不同，總爲三類：一小乘勞累，二小乘勞累、三菩薩煩惱。……三者菩薩之人，謂聲聞爲小心，菩薩行大道；小乘則唯破二輪，大士則具傾五住。捨小取大，名菩薩煩惱^⑭。」

「凡夫之惑」「小乘勞累」，皆因「取相」，惟菩薩若捨小取大，有自得於「大」之意，也還是有所取。三論師「二藏義」的特色，乃在其於「無得正觀」教網下，由分判大小進而泯滅大小：

然講「法華」云：小乘是化城，不知大亦是化城。望大故言小是化，望非大非小俱是化，乃至十地及以摩羅皆是化城，故空捲度一切也^⑮。

大小乘之所以同爲「化城」，乃因它們皆爲因緣假名。俱是方便：

問：「他亦云大小乘觀行，與今何異？」

答：「他道理實有大乘，但小是方便耳。今明正道未曾大小，爲衆生故說於大小。一往大小相望，則小爲方便，大爲真實；若望道非大非小，則大小俱是方便。故與舊不同^{④6}。」

佛陳大小乘經都同是爲了使衆生明「無得正觀」^{④7}，因此大小乘經並無價值高下之別，而祇有效用上之不同。「淨名玄論」卷四便這樣說：

又此經所興明解脫者，正明釋迦一期出世，大小凡聖有所得人諸縛悉令解脫。原如來出世，赴緣施教，本令悟非凡不聖，不大不小不二法門。而有凡聖大小者，皆是非凡非聖非大非小，故能凡能聖能大能小耳。雖有凡聖，不動無凡聖。大小亦然。但稟教之徒，聞凡作凡解，聞聖作聖解，大小亦然。故並成有所得，悉繫屬於魔，非佛弟子^{④8}。

如是，道非邪正，道亦非大小：

然須知至道未曾小大，赴大緣故而强名大，隨順小緣故假名爲小。欲令因此大小，了悟至理非大非小。然既不住於兩是，豈可心存於二非^{④9}？

「十二門論疏」卷上以「五種大」判佛經一途之說，亦終乎第五的「無小大」：

釋「法華」有五種妙，亦得是五種大：一小前大，謂初成正覺菩提樹下，未趣鹿苑說小，故名小前大。二小中大，從趣鹿苑說小乘，此中卽明佛乘，謂小中大。三小後大，從說三藏竟，次說大乘道，是小後大。四攝小大，從說「法華」，令小解大。五無小大，卽淨土中但有大名，無有小稱^{⑤0}。

然若心存於無小大，猶未臻乎「無得」之至。爲了要說明這點，吉藏又提出「相待大」與「絕待大」之分別：

問：「非大非小，可是絕待？旣猶對小名大，云何是絕？」

答：「亦如所問。據其非大非小，言窮慮絕，此是絕待。今非大非小，猶稱爲大，此猶是待。」

問：「若爾，一切大名皆是相待，云何舊之有二種大：一大非小，大小雙絕，不知何以美之，強稱云大，此名絕待。蓋是對前相待，故云絕待。若望一切名言未絕，悉是待也^{⑤1}。」

答：「舊語有義，若一往直言對小名大，此是相待；若非大非小，大小雙絕，不知何以美之，強稱云大，此名絕待。蓋是對前相待，故云絕待。若望一切名言未絕，悉是待也^{⑤1}。」

註：

(未完待續)

大正藏四五、三上。
大正藏四二、一六〇中。

〔三論玄義〕(大正藏四五、五上)。
〔淨名玄論〕(大正藏四五、八五四下)。

〔中觀論疏〕(大正藏四二、一五七中)。
同上註、一六〇中。

〔三論玄義〕(大正藏四五、五中)。
〔淨名玄論〕(大正藏三八、八五四下)。

〔中觀論疏〕(大正藏四二、一五七中)。
同上註、一六〇中。

〔三論玄義〕云：「通論大小乘經，同明一道，故以無得正觀爲宗。但小乘教者正觀猶遠，故就四諦教爲宗；大乘正明正觀，故諸大乘經同以不二正觀爲宗。但約方便用異，故有諸部差別。」(大正藏四五、一〇下)。

大正藏三八、八七五中。

〔勝鬘經寶窟〕(大正藏三七、六下)。

大正藏四二、一八一上。

同上註、一八〇上一下。